

南投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

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

92投府行法字第09201918950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之提供，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中小學及幼稚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認定有特殊學習需求之學生。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輔助器材係指未獲政府醫療補助、不屬健保給付或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項目」之器材
- 第五條 教育輔助器材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因學習所需，應由學校填妥申請表及特教輔具借據，得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診斷證明書等〉，於學生上課期間，向可出借之單位提出申請。
 - 二 借用手續通過與否由出借之單位負責審定，必要時，得知會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派員會同審定。
 - 三 審定通過後，出借之教育輔具，由借用單位自行派人領取及歸還。
- 第六條 申請教育輔助器材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 借用期間如超過一學年者，借用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兩週，向出借單位回報借用器材現況。
 - 二 借用單位應負使用安全與連帶保管之責，並於借用期滿時負責歸還。
 - 三 相關器材之耗材，如電池、紙張、錄音帶等，由借用單位〈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所借用之教育輔助器材返還出借單位：
- 一 閒置不用或未依正常使用方式使用者。
 - 二 學生已不具借用資格或輟學者。
 - 三 教育輔助器材不符學生學習需求者。
 - 四 因不可歸責借用單位或人力不可抗拒情況下損壞者。
經依前項第四款返還者，由出借單位負責修復，若無法修復，出借單位得提供無損壞之器材。
因可歸責於借用單位致損壞者，借用單位應照價賠償。
- 違反前三條規定者，借用單位及人員予以行政懲處。
- 第八條 本縣為服務身心障礙學生、配合學生特殊需求，提供支持服務，其內容如下：
- 一 特教資源中心學校提供下列特殊教育之諮詢服務：
〈一〉學生就學及心理輔導。

- 〈二〉法規及疑難問題之諮詢。
- 〈三〉教學問題之研究及諮詢。
- 〈四〉教學資源之交換與提供。
- 〈五〉特殊個案之輔導諮詢及追蹤研究。
- 〈六〉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問題。
- 〈七〉其他特殊教育事項之辦理。

二 以專業團隊之方式，提供復健治療、諮詢等相關服務。

三 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安置場所環境及設備之改良、教育輔助器材之準備及生活協助之計畫等相關支持服務。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